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华中瑞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最终以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述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2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并于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在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王子新材，股票代码：002735）自2021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3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021年4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及时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单，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1. 公司将根据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取得最终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2.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八节风险因素”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0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6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3.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1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60万股，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密封科技于2021年6月2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密封科技”股票1,043.1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认购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的要求，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8日（T+2日）上午10:00前处于可用状态，否则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股票代码:A股:600663

B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陆2021-030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基本情形：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使用2020年度超额奖励，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4日，通过二级市场共增持了502,600股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本次增持的超额奖励占公司总股本的30.0125%。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薪酬考核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发行与公司业绩挂钩的超额奖励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超额奖励分配比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获得72020年度超额奖励，并按奖励方案，于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4日，将超额奖励金额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663），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核心团队成员董事长、总经理及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如公司章程规定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薪酬发放规定不一致的，按孰低的原则发放其薪酬》的规定，不领取相应的超额奖励。

2.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票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有股票
丁晓雷	副总经理	93,000	24,000	117,000
周伟民	副总经理	125,006	24,000	149,006
周耀	副总经理	127,152	24,000	151,152
曹伟	副总经理	100,000	25,000	125,000
王琛	董事会秘书	98,360	24,000	122,360
胡习	财务总监	35,700	23,000	58,000
小计	财务总监	579,308	146,000	724,908

发行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或“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2.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95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6,989.1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80.2343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2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8092102%，有效申购倍数为5,527,3017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战略配售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2021年6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睿玉平民家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睿玉”）。截至2021年6月16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投资者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59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0万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9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7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4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英诺激光于2021年6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英诺激光”A股96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6月28日（T+2日）披露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认购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22,222,22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7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222,222,22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假设收益按截至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其发行前总股本计算），高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布的“新闻和出版业（R85）”最近一个半年平均静态市盈率1.283倍（截至2021年6月15日），也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文）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个工作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和2021年7月2日，后续发行期间安排将视进展，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1年6月1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调整至2021年7月9日，即定于2021年6月2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7月12日，并推迟刊登《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剩余溢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28元/股。

投资者请按10.28元/股在2021年7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1年7月12日（T日），其中，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采取询价配售（主承销商）和网下询价配售及网下询价配售，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确定中报价最高的报价，剔除报价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和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申报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上进行新股发行。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14

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导致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根据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7.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9807253万元，较上年度减少3.6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出版板块合作图书业务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导致出版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083721万元；另一方面，公司其他板块由于母婴产品客户受疫情影响明显，且客户转化率下降，导致公司其他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196,620,000元。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867,77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91,999元，较上年度增长19.49%。主要系：（1）疫情期间理财产品减值；（2）公司减少理财产品投资，银行存款利息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4543号《审阅报告》。根据《审阅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680,195,273元，负债总额为20,923,61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859,271,677元。2021年1-3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05,751,222元，较2020年1-3月增长94.5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53,999元，较2020年1-3月增长17.0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5,577元，较2020年1-3月增长1498.3%。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所上升，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

公司拟于2021年1-6月累计收入为714亿元-5.44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1%—4150%，净利润为5.20亿元-6.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63%—49.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亿元-6.1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88%—49.5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1亿元-5.8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80%—53.87%，2021年1-6月业绩增长较大，主要系2020年同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所致。2021年1-6月预计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来业绩面临的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数不代表本次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和净利润，亦不构成成本公司盈利预测。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存在上市后下跌或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拟上市后可因涨跌幅发行价，切实防控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拟发行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 按本次发行价格10.28元/股，发行数量2,222,222,223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28,444.4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939.9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20,650.49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次次募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220,650.49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募集资金净额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缴款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被按发行价并扣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以下发行措施：
1.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网下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止发行；

十二、发生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价格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重新启动发行。

十三、本次发行，我们承诺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承诺不保证通过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回报，提示和劝阻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性和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